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21號

聲請人即債務人 王譯鎧

代理人 吳武軒扶助律師
相對人即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相對人即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相對人即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相對人即債權人 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昭文
相對人即債權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
相對人即債權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
相對人即債權人 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慧雯

上列債務人執行清算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清算程序終結。

理 由

- 一、按管理人於最後分配完結時，應即向法院提出關於分配之報告；法院接到前項報告後，應即為清算程序終結之裁定，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27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 二、查本件債務人執行清算事件，業經本院112年度消債清字第181號裁定於民國113年2月26日開始清算程序在案，有附卷足憑。
- 三、再查，本件債務人就屬於清算財團財產之國泰人壽保險契約解約金，已繳納保單解約金之等值案款以保留保單，由本院作成分配表並公告在案。嗣該分配表已確定，款項以匯款入帳方式分配予各債權人，清算程序即可終結，爰裁定如主文。
-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6 日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郭乃綾